

项目编号：ZFXH-2025-09-01

泾阳县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泾阳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峰兴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9
第五章	商务要求	32
第六章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泾阳县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请在文件获取期以内（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到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金桥三路 418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1 号楼 1202 室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30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XH-2025-09-01

项目名称：泾阳县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773,5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泾阳县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773,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773,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农业农村环境治理服务	泾阳县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773,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服务期 1 年。根据考核结果可每年续签，续签 2 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 采〔2020〕15号）；
- (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4) 供应商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纳的 2024 年 4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存的 2024 年 4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此条无需提供以采购需代理机构现场网查为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供应商请在文件获取期以内（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到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金桥三路 418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1 号楼 1202 室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线下发售

售价：0 元。

三、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30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金桥三路 418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1 号楼 4 层会议室。

四、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五、其他补充事宜

/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泾阳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地址：泾阳县华尔街北口

联系人：李静

联系电话：186919807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峰兴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金桥三路 418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1 号楼 1202 室。

联系方式：156860920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智

电 话：15686092000

陕西中峰兴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0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泾阳县农业农村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中峰兴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金桥三路418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1号楼1202室 联系方式：15686092000
3	采购项目名称	泾阳县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ZFXH-2025-09-01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6773500.00元。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采购内容	泾阳县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9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30天，服务期1年。根据考核结果可每年续签，续签2次。
11	招标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2025年09月10日至2025年09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以上为工作时间，节假日除外） 途径：供应商请在文件获取期以内（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到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金桥三路418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1号楼1202室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4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 供应商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	分包履约	不得分包、转包。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30日上午10时30分
18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1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20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2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 电子文件（U盘）2份（电子文件应包含WORD版和PDF版文件，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名称）。
23	投标文件的装订	一律采用A4纸装订成册（禁止使用活页），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正本、副本（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里）用单独密封装袋分别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中。
24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以及U盘外包装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5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正本”、“副本” “开标时启封”字样。
2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金桥三路418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1号楼4层会议室。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9月30日上午10时30分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金桥三路418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1号楼4层会议室。
28	开标时需携带的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9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2. 名词解释

2.1 采 购 人：泾阳县农业农村局

2.2 监督机构：泾阳县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峰兴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的要求；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一个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 (6)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

容：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招标内容及要求；
- (5) 商务要求；
- (6)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 (7) 投标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应延长至十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需澄清的事项，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供应商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2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投标文件的解释权

8.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投标文件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4）供应商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纳的 2024 年 4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存的 2024 年 4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此条无需提供以采购需代理机构现场网查为准）；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注：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中应附以上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3. 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服务中，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独立实施，不得分包、转包。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4.1.1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6773500.00 元。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至验收合格所需的一切费用。

14.1.2 供应商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技术要求及实施方案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应根据具体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服务方案；
- (2) 项目实施方案。

14.3 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必备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4.4 承诺部分。供应商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1) 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设备或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2) 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分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3) 其他承诺。

14.5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6.2 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6.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4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6.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16.6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6.7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统一胶装、标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多少页等字样。

16.8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率，采用 PDF 和 WORD 格式，采用 U 盘刻录，U 盘外包装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四、投 标

17. 投标内容要求

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文件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18.2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应分别装袋密封，电子文件（外包装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年月日）放置正本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年月日、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启封”字样。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加封条密封，应粘贴牢固，并加盖供应商印章。

18.4 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概不负责。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表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署

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表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投标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 禁止行为

21.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1.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 标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至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采购人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议。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致辞。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宣布参加开标会议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唱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4) 由监标人核查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5) 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共同检查投标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6) 开标唱标。对投标文件的密封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7)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23.2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人选在采购人同级或上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2 评委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参加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4.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5. 评标原则

25.1 评标原则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5.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 评标

26.1 投标文件初审

26.1.1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条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6.1.2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份数提交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负偏离的。

26.2.3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6.2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委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26.3.1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3.2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6.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3.4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27. 政策与其他规定

27.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1）、（2）、（3）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

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4)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7.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7.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

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并办理相关业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弄虚作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

27.4 其他规定

27.4.1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27.4.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七、定 标

28.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

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9. 定标程序

2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服务方案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确定排序（采购人代表缺席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9.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9.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公布中标结果。

30. 中标通知书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31. 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2. 变更采购方式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应按照废标处理，不允许现场变更采购方式。

九、合同授予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33.2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3.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3.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 合同分包

34.1 不得分包、转包。

十、招标代理服务 fee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交纳方式

35.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35.2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5.3中标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下浮20%收取。

35.4 服务费账户

户名：陕西中峰兴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5150 1158 0000 143220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西路支行

十一、质疑与投诉

36. 质疑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37.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十二、其他

38. 其他

38.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获取标书后，应及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登记入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8.2.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见下表（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垃圾清运 服务总体 方案	15 分	供应商能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和实施特点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全面、服务目标和内容理解透彻、技术思路清晰明确。得（10-15）分；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较为全面、服务目标和内容基本理解透彻、技术思路基本清晰明确。得 5-10（含 10 分）分；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不全面、服务目标和内容理解不透彻、技术思路模糊。得 0-5（含 5 分）分；
时效性保 证方案	15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时效性保障方案的全面性、完整性、科学性编写具体详细的实施方案赋分。 项目实施方案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0-15）分 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5-10（含 10 分）分 项目实施方案不完整、不合理、可操作性差得 0-5（含 5 分）分
环境卫生 保障方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环境卫生保障方案的全面性、完整性、科学性编写具体详细的实施方案赋分。 项目实施方案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得（6-10）分 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3-6（含 6 分）分 项目实施方案不完整、不合理、可操作性差得 0-3（含 3 分）

		分
质量保障措施	10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赋分。 质量保障措施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得（6-10）分 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3-6（含 6 分）分 质量保障措施不完整、不合理、可操作性差得 0-3（含 3 分）分
项目服务团队	10 分	项目服务团队及人员分工安排合理、职责划分明确，组织管理机构科学合理，团队人员专业性强，得（10-15）分； 项目服务团队及人员分工安排较为合理、职责划分较为明确，组织管理机构较为科学合理，团队人员专业性较强，得 5-10（含 10 分）分 项目服务团队及人员分工安排不合理、职责划分不明确，组织管理机构不合理，团队人员专业性差，得 0-5（含 5 分）分
应急处理方案	10 分	根据招标要求编制应急处理方案，从突发情况，恶劣天气影响，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方面赋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尽，且不限于上述所要求内容得 7-10 分； 方案内容无缺漏，对上述所要求内容描述符合文件的得 4-7（含 7 分）分； 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的得 0-4（含 4 分）分。
服务承诺	5 分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服务承诺，依据承诺的合理性及可行性计 0-5 分。；
合理化建议及改进方案	5 分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中的合理化建议及改进方案进行打分。 1、方案内容科学合理，认识全面深刻的计 3-5 分； 2、方案内容笼统简单的的 0-3（含 3 分）分

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5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 10 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公章。日期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合同文本需体现合同范围、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否则不计分
----	------	--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基本情况

全县 8 镇（泾干街道除外）共有行政村 133 个，村民小组（含 2 个社区）1029 个，共 81647 户、324044 人。镇驻地道路 56 条，总长 53664 米、613200 平方米，村际联结道路 724 条，总长 842280 米、3495995 平方米（详见附件 1）。

二、项目实施范围

泾阳县行政区划原辖 13 镇（街道）、213 个行政村，因西咸新区管理体制调整，目前实际管辖 8 个镇 1 个街道，148 个行政村。泾阳县农村环境卫生项目实施范围涵盖泾阳县管辖的 8 个镇，具体包括：云阳镇、桥底镇、三渠镇、中张镇、兴隆镇、口镇、王桥镇和安吴镇。

三、运行模式

1. 运营方式：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中标第三方公司负责农村生活垃圾、镇驻地餐厨垃圾清运。

2. 垃圾量测算：日均生活垃圾 140 吨（覆盖 8 镇 133 村），日均餐厨垃圾 2.5 吨（镇政府驻地餐饮单位）。

3. 处置路径：生活垃圾直运至咸阳海创环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餐厨垃圾清运至咸阳逸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源化利用。

四、清运规范

（一）清运方式

配备 240L 铁皮垃圾桶，采用 3—5 吨后压缩清运车。村庄垃圾桶布设于村内主干道，每日由农户或保洁员投放，当日清运；镇政府驻地设公共垃圾桶点，每日清理清运；执行“全封闭收运、日产日清不落地”标准，推行垃圾袋装化，实现封闭储存、吊桶装车；垃圾收运全程不露天，装车点专人管理，杜绝二次污染。

（二）作业标准

1. 生活垃圾：每日清运不少于 1 次（重点路段桶满即运），清运车保持整洁、规范作业，做到车走地净、桶具归位，无撒漏、无积存、无卫生死角。

2. 垃圾桶管理：定期清洗消毒，确保外观整洁、摆放有序，无外溢及周边散落垃圾。

五、考核办法

（一）清运工作实行县镇村三级共同考核，考核采取百分制，其中村级占 10 分，镇级占 60 分，主管部门占 30 分，三方合计打分超过 80 分，正常支付第三方费用。每个月根据考核结果结算一次费用。对于考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先行通知清运公司限期整改，整改后经各镇、农业农村局复查合格不扣分值，不合格将对该项问题进行扣分处理。

（二）生活垃圾收集与运输质量考核标准（100 分）

1. 现场管理要求（12 分）

（1）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按规定穿着标志式工作服，并做到穿着规范，服装整洁；

（2）按照作业需求配置管理人员，跟踪作业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3）提交项目垃圾收运排班表，定时定点完成垃圾收运工作；

（4）做好内部档案管理工作，定期汇报工作开展情况。

2. 垃圾收集作业要求（30 分）

（1）垃圾收集容器配置合理，位置适宜，摆放整齐；

（2）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将垃圾桶复位；

（3）垃圾桶不得出现满溢情况，垃圾桶周边不得出现垃圾堆现象；

（4）垃圾前端收集须采取密闭式收集方式；

（5）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无法满足作业要求的应及时更换；

（6）收集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

3. 作业车辆要求（24 分）

（1）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

(2) 作业车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禁止使用报废车辆；

(3) 收运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

(4) 经常检查车辆密封构件，箱式垃圾车应定期更换密封条，确保完好，不洒漏污水。

4. 垃圾运输作业要求（24 分）

(1) 生活垃圾运输应采取密闭方式，禁止敞开式运送垃圾，在垃圾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2) 车辆在运输前，应及时检查车辆外观，运输过程中不得有拖挂垃圾现象，杜绝垃圾二次污染。

(3) 收运车辆在垃圾焚烧厂卸完垃圾后，应将污水箱的污水排放干净，并定期对车辆进行清洗。

(4) 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在居民住宅装运垃圾时，应尽量避免扰民。

(5)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6) 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5. 其他要求（10 分）

(1) 对主管单位下达的指令及时处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处置任务；

(2) 无群众投诉、无媒体曝光；

(3) 无职工上访。

第五章 商务要求

1、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服务期 1 年。根据考核结果可每年续签，续签 2 次。

3、合同价款：

3.1 合同总价包含项目实施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2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3.3 清运费每月拨付一次。每月综合考核得分 80 分以上（含 80 分），月服务费足额拨付；每月综合考核得分 70—79 分（含 70 分），扣罚月服务费的 1%—5%；每月综合考核得分 60—69 分（含 60 分），扣罚月服务费的 5%—10%；月考核综合得分 60 分以下，扣罚月服务费的 20%。

3.4 对清运公司日常作业考核中，发现同一问题，若出现多次重复未得到彻底整改，将加倍扣分；清运公司累计三个月综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按不同分值段比例加倍扣罚月服务费；连续三个月综合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农业农村局有权与第三方公司解除并终止《合同》。

4、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5、违约责任

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5.2 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采购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并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

附件 1

8 镇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 号	街镇名称	村庄及人口情况				各镇驻地道路情况			村与村连接道路情况		备注
		村庄数 (个)	村组 (社区) 数 (个)	户 数 (户)	人 口 (人)	道 路条数 (条)	长度 (米)	面积 (平方米)	道路条数 (条)	长度 (米)	
1	安吴镇	22	154	11019	45949	2	1300	37300	39	114200	
2	口 镇	11	89	6128	23607	3	3000	40000	110	125875	
3	桥底镇	13	110	8408	32794	2	2000	20000	120	150505	
4	三渠镇	17	137	11293	46140	3	3200	66400	66	53600	
5	王桥镇	11	97	71	267	3	1900	58000	52	71440	

				04	76						
6	兴隆镇	18	105	10 095	406 21	3	2900	67500	74	12445 0	
7	云阳镇	23	174	15 837	611 24	37	17364	170000	146	11357 0	
8	中张镇	18	163	11 763	470 33	3	2100	154000	117	88640	
合 计	133		1029	81 647	324 044	56	33764	613200	724	84228 0	

备注：以上数据为各镇统计上报

第六章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泾阳县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合同

泾阳县农业农村局

X X X X X 公司

二〇二五年 月

甲 方：泾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X X X X X 公司

泾阳县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文件编号：)，在泾阳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中峰兴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泾阳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X X X X X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泾阳县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招标项目，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大写：____(小写：__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实施本项目，提供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达成《泾阳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招标项目服务合同》(下称本合同)。

1. 本项目相关文件如下：

- (1) 本合同与补充合同(包含附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
- (5) 其他附属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甲方将泾阳县 8 镇纳入此次采购范围内的垃圾清运工作任务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和标准组织垃圾清运转运、环卫设施设置等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付费。

4.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 年，合同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根据考核结果可每年续签，续签 2 次。

5. 合同中标服务费为每年：__元。大写：__。

6. 乙方承诺按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

7.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应支出的全部经费均已纳入泾阳县政府财政预算并经过本级政府常务会议通过。

8. 本合同书壹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各备案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泾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XXX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一条：项目基本信息

1.1 项目名称：泾阳县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招标项目。

1.2 项目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服务范围

泾阳县 8 个镇 133 个村民小组（含 2 个社区）1029 个，镇驻地道路 56 条，村际联结道路 724 条。

2、服务内容

（1）泾阳县 8 个镇 133 个村民小组（含 2 个社区）1029 个，镇驻地道路 56 条，村际联结道路 724 条生活垃圾的前端收集；

（2）将所有收集的生活垃圾统一直运至咸阳海创环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餐厨垃圾清运至咸阳逸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源化利用。

（3）负责所需收运车辆的投入；

（4）其他应急保障服务。

1.3 作业服务方式：就本项目设立专门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提供 8 镇垃圾清运转运作业服务，不得转包、分包。

第二条：项目前期条件

2.1 本合同签署前，甲方应当负责按《招标文件》列明的作业服务项目的具体位置向乙方的授权代表进行现场指认及预移交。协议签署当日甲方应将作业服务项目及相关物资材料移交给乙方的授权代表。

2.2 双方约定，为实施本项目，应在泾阳县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由乙方或乙方投资的其他下属公司出资设立；甲方应予以必要配合，协助项目公司设立并获取与经营相关的必要行政许可与资质。

2.3 项目公司成立后 30 日内，由甲方与乙方项目公司另行签署服务协议，由项目公司承继和享有本协议项下乙方的全部权利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开展经营，提供相关服务。

第三条：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3.1 本项目作业服务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作业项目、作业任务量计算，首年度服务费按照中标价计算，为____元/年，____元/月。作业服务费根据甲方对服务作业的考核

结果按月支付。合同期内作业量发生增减变化的，双方参照本合同第八条及本合同其他相关约定，签署补充协议进行服务费调整。

3.2 作业经费具体支付按下列程序执行：

(1) 乙方应当在付费月份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制作申请付费表上报甲方。

(2) 甲方应当在收到申请表格及乙方开具正式税务发票后次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当月服务费的支付。

第四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考核检查办法（详见附件《泾阳县农村生活垃圾处置运营考核办法》）对乙方的环卫作业进行月度考评，考核标准和检查办法修改时，乙方应按照新的标准及检查办法及时调整作业方案并在合理时间内达到新的标准。

4.2 甲方如发现乙方组织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未按服务方案投入人员、机械设备（工具）导致作业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规定标准时，有权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4.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用工情况进行检查，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劳动关系手续而产生的一切责任。乙方调整本项目主要负责人须征求甲方意见，并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

4.4 甲方有权建议乙方撤换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书面整改意见整改的管理人员和环卫工人。

4.5 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性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4.6 甲方应提供指定的垃圾处理场所，并保证其无偿接收垃圾，且不受任何阻挠。如甲方无法提供指定的垃圾处理场所或甲方指定的垃圾处理场所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7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乙方免于承担因甲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8 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支付服务费，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服务费的，除支付正常应付费用外，甲方还需按照逾期未付金额的日千分之一的比例向乙方缴纳违约金。

4.9 甲方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按月支付服务费用以及执行服务范围外的突击性任务、迎检任务及其他应急任务发生的费用。

5.2 乙方按双方约定在调价窗口期或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调价条件时有申请调价的权力。

5.3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根据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社会保险等相关手续，与公司员工确立合法的劳动关系，规范用工行为，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5.4 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组织的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任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5.5 乙方须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和广大市民的监督、检查、管理。

5.6 乙方须落实安全生产和防火措施，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人身意外保险，并对环卫工人在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负责，确保安全作业。若乙方在岗员工发生工伤意外，乙方负责事故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一切费用。

5.7 乙方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项目车辆与设备

6.1 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应根据考核标准，按实际作业需求购置车辆设备，乙方应对其购置的车辆和设备负责。

6.2 乙方基于本项目所新购置的材料、设备、车辆及向甲方收购的环卫车辆等资产归属于乙方所有。

第七条：项目运营

7.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作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劳动保护用具。

7.2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7.3 环卫作业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的，乙方应立即通报甲方。甲方和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

事故现场。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7.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重大节日、重大社会活动、异常恶劣气候、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事件的应急职责，编制应急预案、培训相关人员并报送甲方备案。甲方检查乙方应急预案，并对应急预案的演练进行评估。

7.5 环卫服务质量考核按合同约定考核标准执行。考核标准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定，详见本合同附件。

环卫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考核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返工，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

7.6 乙方应加强对作业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作业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7.7 甲方有权对作业服务进行规范检查、随机抽查、明察暗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乙方应为甲方的检查提供方便。

第八条：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乙方和甲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服务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火灾、瘟疫、水灾、爆炸、骚乱、暴动、战争等其他情形。

8.2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双方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争议的解决约定办理。

8.3 乙方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甲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连续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8.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乙方车辆、设备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 (2) 乙方承担其在岗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8.5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8.6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撤离服务现场。合同解除后的付款与补偿，双方参照第十章的约定进行确定。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除不可抗力外，双方有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9.2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属于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服务质量违约。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服务费进行扣减。

(2) 履约主体违约。服务期内，乙方擅自将服务项目分包、转包或挂靠的，一经查实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出限期整改通知，乙方如未能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收回分包/转包整改的，甲方有权追究其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 项目公司持续违规运营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项目公司无故拒绝提供服务，持续达 3 天的；

(5) 乙方或项目公司宣告破产清算或解散的；

(6)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9.3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第 9.2 (2) - (4) 条款情形，甲方向乙方提出异议后，乙方在一定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乙方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次日即为本合同的解除日。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解除上一年度的年服务费 20% 的违约金。

9.4 甲方有以下情形之一，属于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除应继续履行支付义务外，按逾期未支付服务费用金额的日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 甲方不履行本方义务，影响乙方正常服务或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甲方逾期未解决并造成乙方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3)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达 60 日的；

(4) 甲方或同级人民政府制定地方政府规章或地方性法规排除乙方合法权利的；

(5) 甲方其他的违约行为；

9.5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第 9.4 (2) - (5) 条款情形，乙方向甲方提出异议后，甲方在一定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甲方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次日即为本合同的解除日。

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解除上一年度的年服务费 20% 的违约金。

第十条：项目终止与退出

10.1 期满终止：甲方应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向乙方发出期满终止合同书面通知，通知应说明合同期结束时间和工作交接的具体内容。交接内容包括人员的安置方案及车辆、设备、设施、数据资料等的交接工作。交接时，双方应做好车辆、设备的评估和产权转让交易工作。甲方及乙方在发出、收到通知时，及时清算双方的债权债务并进行资金结算。

10.2 合同解除终止：

10.2.1 合同解除情形：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并累计持续达一定时间的；

(2) 因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基础法律（甲方或甲方同级人民政府制定地方政府规章或地方性法规除外）或社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无法履行，或履行已无意义的；

(3) 甲方发生本合同第 10.4 (3) - (5) 条款违约情形；

(4) 乙方本合同第 10.2 (2) - (6) 条款违约情形；

(5) 其他导致合同解除的情形；

10.2.2 合同解除后果：合同解除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义务应该继续履行，包括可能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解除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效力。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 11.2.1 (1)、(2) 情形，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可根据本合同第 9.6 条款规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解除合同通知，另一方在收到提前解除合同通知后的次日为本合同的解除日。

因不可抗力、法律变更导致的合同解除的，双方按照公平原则协商确定双方损失承担。

10.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终止，工作尚未移交前，乙方应按考核标准继续进行服务，保证服务区域内的作业达标，直至工作移交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甲方应继续支付相应服务费。

10.4 本合同终止时，甲方应积极按程序公开选择新的服务商，同时，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及付费义务；乙方应积极做好配合移交工作。

10.5 合同终止后人员安置、车辆设备处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终止后，除了经甲方同意继续留用的人员、车辆、设备外，其余的人员、车辆、设备均应撤离工作场地。

乙方项目作业车辆、设备，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照双方委托的具有国有资产管理部 门认定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价格回购，并在合同终止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回购费用；乙方积极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妥善接收安置项目全部一线作业人员，确保项目平稳过渡，保证劳动者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办法

11.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提出方应将协商事项、请求内容以及协商时间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对方；协商相应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商定谈判时间、谈判人员及谈判期限。

协商双方应当本着兼顾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人投资权益的原则平等展开协商，协商期限原则上应限制在协商开始后连续 15 个工作日以内。

11.2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下列方式解决：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位于北京市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提起仲裁。

11.3 在提请仲裁前，以及在仲裁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1.4 仲裁期间项目各方对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运营服务、停止支付服务费等项目运营支持工作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注：非独立企业法人参与本次投标的，投标文件内涉及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部分均可由负责人签字盖章，授权书格式参照法人代表授权书。

项目编号：ZFXH-2025-09-01

正本/副本

泾阳县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 间： 二〇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商务偏离表
- 五、项目实施方案
- 六、承诺文件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九、其他材料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投标函

致：陕西中峰兴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泾阳县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招标文件（ZFXH-2025-09-01）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方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3、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4、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3）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4）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6、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2 份。

8、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9、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ZFXH-2025-09-01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泾阳县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合计：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注：报价应按投标总价填写，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详细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合计（大写）				¥	

注：1、供应商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相等；

3、此表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日期：

四、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ZFXH-2025-09-01

序号	采购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注：1. 本表应严格按照“第五章 商务要求”中所包含的商务条款填写；“采购商务要求”须按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填写；“响应文件商务响应”为供应商所响应的商务条款；“偏离及其影响”填写：优于或相同，完全响应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供盖章空白表格。

-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 3. 第五章 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有一项负偏离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实施方案

注：项目实施方案是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的重要依据，请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关于招标内容及要求、评标办法进行认真编制。

六、承诺文件

七、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必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 5、供应商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6、财务状况报告；
- 7、税收缴纳证明；
-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注：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净值	万元	
开户银行			职工总数 XX 人	生产工人	人	
账号	基本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日期：

2、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说明：

- （1）企业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3 证合 1 或多证合 1）；
- （2）事业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3）其他组织参加投标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4）自然人参加投标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 （5）（1）-（3）为副本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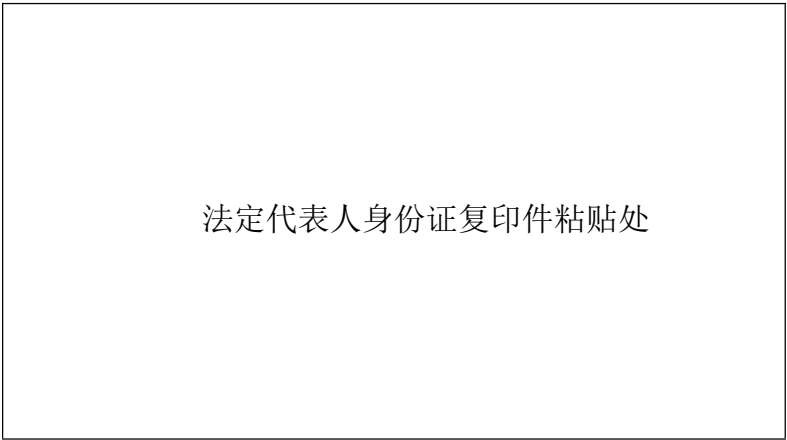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人授权代表参与的，本页可删除。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中峰兴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泾阳县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仅限法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人直接参与的，本页可删除。

3.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90天。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____月____日____

说明：仅限自然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人参与或法人授权参与的，本页可删除。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5、供应商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财务状况报告

7、税收缴纳证明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格式自拟）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格式）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_____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八、其他资料

1、供应商 2022 年 5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万元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注：1、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及盖章）：

日期：

2、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3、投标声明书

致：陕西中峰兴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泾阳县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FXH-2025-09-01）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4、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本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说明：

1、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